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6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6 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廷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因李远扬先生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现增补包文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增补后的各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

吴廷昌先生、张柯先生、张发松先生、张阳先生、蒋建华女士、包文兵先生，其中吴廷昌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蒋建华女士、张阳先生、包文兵先生，其中蒋建华女士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4 日